**案由2\_台灣首府\_楊建民**

|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案件提案表**  (含範例) | |
| **案由：有關本校○○學院擬○聘○○教授○○○案**(A學院擬不續聘助理教授王大明案) | |
| 具體事實 | 1. 事由   （文字宜精簡或條列式說明，使閱讀者能快速了解案情。以半頁~1頁為原則）   1. 本校A學院○○○○學系助理教授王大明(以下簡稱王師)，自○年○月起任職本校，至○年○月○日止屆滿○年未升等，依○○規定，至遲應於○學年度升等為副教授。……（概述事發經過、或相關具體事實）。 2. 王師○學年度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因○○(理由)未獲A學院教評會通過，視為覆評不通過，(違反本校教師聘約)。王師研究表現○○…….；教學表現○○…….；輔導與服務部分○○…….（請概述處理或調查過程或補充具體事實，如：曠課多次、教學評量不佳、學生所提評語甚差、未親自授課、未執行office hour、未參加系務會議…等）。 3. 本案提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擬依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及第2款「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規定予以不續聘，並提本校教評會審議。（簡述學院係依教師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教師） 4. 院教評會審議過程    1. 於○年○月○日召開A學院教評會○學年度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名，實際出席○名。    2. 王師出席陳述意見，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列席或書面)意見如下：       1. 。       2. 。       3. 。    3. 評會對王師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1. 。       2. 。       3. 。    4. 決議：（參與表決○名，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迴避○名，○○○○委員離席）       1. 。       2. 。       3. 。 |
| 相關法令規章與函釋 | (填寫本案會用到的法令，含系、院、校規定)   1. 教師法第16條：「（第1項）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27條規定辦理：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第2項）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第27條：「（第1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第2項）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1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及第26條：「（第1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14條至第16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第5項）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2. 教師法施行細則第7條：「（第1項）本法所稱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第2項）本法所稱不續聘，指教師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第3項）本法所稱終局停聘、當然暫時予以停聘、暫時予以停聘，其停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停止聘約之執行。」第9條：「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及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相關規定。」第12條：「學校於聘約中約定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於個案適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本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情節重大規定，就相關事實予以認定，不得逕以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予以解聘或不續聘。」第13條：「（第1項）本法第16條第1項所稱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指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有該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非出於教師本人之惡意者。（第2項）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認定，依本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辦理。」第17條：「（第1項）本法第26條第5項所稱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指學校受理教師疑似有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件之日起，至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定生效之前一日止。（第2項）學校辦理本法第26條第5項暫時繼續聘任，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聘期自前次聘約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定生效之前一日止。」。 3. 大學法第19條規定：「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第20條第1項：「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4. 教育部107年5月9日臺教高通字第1070047657號函：「……嗣後學校函報個案時，應說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個案違反聘約相關事由判斷該違反聘約行為，業依「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審酌個案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俾利教育部審核。」 5.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4條第2項規定：「105年7月31日以前聘任之助理教授任職8年以上仍未升等者，視為覆評不通過，並依各學院相關規定辦理。」第5條規定：「評鑑不通過者，學院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學院協調系、所、學位學程給予協助於2年內（自評鑑未過之次學期起算）由學院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提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 6. 國立臺灣大學A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條規定：「……。」 7. 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5條第3項規定：「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或資遣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8. 國立臺灣大學A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條規定：「……。」 9. 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5條第2項規定：「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或資遣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10. 國立臺灣大學A學院○○○○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條規定：「……。」 11. 本校聘約第9點規定：「專任教師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覆評不通過或未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之期限升等，依大學法第19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所屬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12. ○○○○○○規定…… |
| 佐證資料 | (請分項條列並依序隨案檢附)   1. 本校A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2. 本校A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3. A學院教評會○學年度第○次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節錄本案：    1. 應載明對當事人陳述意見之回應。    2. 適用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請就「公益性(大學自治學術發展)」、「必要性(學生受教權)」、「符合比例原則(與同儕教師相比)」、「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記載認定理由，並檢附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如：學校教師員額有限、為追求學術教育卓越發展之要求，以及學生良好受教權等因素考量，探究教師研究、教學、服務等各項目之表現，並與相同系所之教師表現互為比較，並佐以客觀證據    3. 情節以資遣為宜，非出於教師本人之惡意者，請記載認定理由，並檢附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4.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書面文件及送達過程、當事人陳述意見內容(依教師法第16條第1項不續聘者，應包含當事人是否願意接受資遣) 5. 本校A學院○○○○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6. ○○規定…… 7. (依本校評鑑準則或學院評鑑辦法有協助教師升等及通過評鑑之規定，請敘明協助之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 8. (評鑑表、教學意見調查表、學期評量成績一覽表、學期教學評量統計表、授課建議事項表、學校網站學生留言…等……) 9. ○○○○…… |
| 學院/中心 | 本件教師□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案，業經 年 月 日本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次會議審議通過，擬提校教評會審議。  承辦人 院長(主任)核章： 年 月 日 |
| 人事室 | 如奉核可，擬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  承辦人 承辦人 組長 專門委員 主任 |
| 法務處 | 執行長 法務長 |
| 陳核 | 以上謹陳請核示  教務長 主任秘書 副校長 校長 |
| 賡續處理 | 已提 年 月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學年度第 次會議審議：  □通過。□未通過。□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